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编报 2022 年农业领域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工作的预通知

各地发展改革部门：

为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做好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统筹推进我省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项目建设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农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工作预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投资计划支持范围

（一）农业项目

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东北黑土地保护项目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、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、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、2022-2025 年数字农业农村建设项目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。

（二）林业项目

1.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。支持《“双重”规划》确定的北方防沙带、东北森林带范围内，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、退化草原修复、湿地保护、荒漠化治理。

2. 生态保护支撑体系。支持《“双重”规划》确定的国家级

自然保护区保护和修复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、草原防火基础设施、林木种质设施保存库、林业管护用房。

（三）水利项目

1. 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。一是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，包括新建大型灌区以及已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；二是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，包括跨流域、跨区域的重大引调水工程，大型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；三是重大骨干防洪减灾工程，包括流域骨干防洪水库、大江大河干流和堤防建设、国家重要蓄滞洪区建设安全建设等；四是重大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。

2. 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。中小河流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中型水库、水文基础设施。

（四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支持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各地根据本地实际需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待国家正式申报通知下发后，我委将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评审。

二、投资计划编报要求

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与同级行业管理部门沟通衔接，做好项目审核、储备、申报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项目准备。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方向和使用要求，充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，分级负责、分领域推进，拟申报项目需取得项目代码，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。同时，持续推进项目储备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准备项目质量，形成滚动接

续的项目准备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前期工作。拟申报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，切实履行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和规划选址、用地等方面前期工作，加大征地拆迁、市政配套、水电介入、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，完善项目开工建设各项条件，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够尽快执行，避免资金闲置。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，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遴选投资项目。要严格审核拟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、是否符合专项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，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，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等。同时要认真进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筛查，确保不申报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单位的项目。要切实采取“查重”等有效措施，防治虚假申报、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切实落实地方建设资金。要按照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，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。

（五）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。要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和《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0〕518号）要求，根据各投资专项的具体规定，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。

（六）全面落实“两个责任”。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，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、日常监管直接责

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。项目责任人、监管责任人应分别为项目单位、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有关领导。明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，应经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认可。

(七)按照要求报送投资计划。请各地方抓紧开展相关工作，做好拟申报投资的项目准备，于9月8日前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和与我委的衔接意见上报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与同级行业管理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，联合上报申报文件，并在正式申报文件中注明“经认真审核，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本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承受能力，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”。

近日我委将与相关省直部门联合下发项目储备指导文件，各地要按照指导文件内容开展储备工作。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委沟通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农业：罗春哲 0431-88906550

林业：蒋璐 0431-88904551

水利：于鹏 0431-88904647

畜牧、人居环境：姜皓 0431-88904552

